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4-29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3-32),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财产,在不超过2亿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操作。现将近期一笔总金额为1800万元的委托理财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民生加银”)签订《民生加银资管耀源木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使用人民币18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民生加银资管耀源木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民生加银资管耀源木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认购理财产品总金额:人民币1800万元。

3.理财产品期限:2014年6月27日至2015年6月28日。

4.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流动资金周转贷款(融资本采购生产家具木材)。

5.投资收益:预期年收益率8.5%,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6.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

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本计划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

(2)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中,可能因所获得的信息不全或存在误差,资产管理人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3)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4)信用风险

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运作中,对信用产品的投资都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5)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投资对象是通过银行向耀源木业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若计划存续期间,债务人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或委托贷款银行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可能导致计划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的风险,可能面临无法兑付的风险。

(6)技术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技术系统的故障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7)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资管计划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7.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4-26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以传真方式、电子文件方式发出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6月30日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辛宇独立董事因公出差在外的原因授权委托郑建华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凯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为:周凯、黄湘晴、陈子召、邹建华、辛宇,周凯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为:黄湘晴、邹建华、朱列玉、邹建华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黄湘晴、邹建华、辛宇、邹建华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俞焕贵、翁世淳、邹建华、辛宇、朱列玉、辛宇任主任委员;

投资审查委员会委员为:郑宗伟、陈子召先生、翁世淳先生、辛宇先生、朱列玉先生、郑宗伟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4-25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7月7日通过东莞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8****637	宜昌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	088****529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088****94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4	088****701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	088****528	赣州润恒投资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下江北

咨询联系人:郑洪、张梦

咨询电话:0831-3606808 0831-3608918

传真电话:0831-3607026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0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或“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4年5月23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项通知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9,771,2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H、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0.450000元;持有非流通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的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H、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一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要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4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证券代码:000631 证券简称:顺发恒业 公告编号:2014-22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被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合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合利)被其母公司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资本)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实施后深圳合利的独立法人资格被注销,其全部债权债务均由通联资本承接。通联资本基本情况如下:

1.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3701;

2.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3.股权结构:管大源持股95%;

4.法定代表人:管大源;

5.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等。

本次吸收合并前,深圳合利持有公司股份3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吸收合并完成后,通联资本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吸收合并前,公司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吸收合并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4-025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文的要求,公司现将控股股东、关联方和公司承诺履行有关情况进行披露如下:

一、截止目前,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

为避免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作出如下承诺:1、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2、现有的正常经营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附属公司,持有51%股权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其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有实质性竞争的或可能有实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14-38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6月30日上午9:30时在公司本部2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12名,代表股份340,714,97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81,021,500股的50.0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阙颖、余学军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否决或新增提案情况。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转让武汉中百商业网点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同意票340,714,9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34,314,3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阙颖 余学军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4-26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致: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对公司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见证律师: 阙 颖 余学军
2014年6月30日
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余 晖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4-25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继续参加交通银行开展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08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18
申万菱信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28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68
申万菱信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1037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398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163110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18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1
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3112
申万菱信申万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3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4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三、优惠活动时间

2014年6月30日15:00至2015年6月30日15:00

四、费率安排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仅限前端、场外模式)申购费率实行8折优惠,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申购费率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4-048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现将截至目前尚在履行之中的承诺相关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利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市东区荣光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林芝地区荣光科技有限公司”)承诺:自己在中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控制权等)从事与发行人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对于自己将来可能出现的下属企业、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承诺在发行人提出退出时让出自己在该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发行人对该等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承诺不向业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承诺赔偿发行人因自己违反本承诺的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承诺日期:2006年7月24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23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14-025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文的要求,公司现将控股股东、关联方和公司承诺履行有关情况进行披露如下:

一、截止目前,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

为避免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作出如下承诺:1、将不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2、现有的正常经营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附属公司,持有51%股权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其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有实质性竞争的或可能有实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